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

浦教办〔2024〕25号

对浦东新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4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区市场监管局：

关于陈翔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》（第15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2022年，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李国华副主任率队检查学校食堂和供餐企业，对校园供餐各个环节均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检查，并现场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，对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提出了新要求，指导“浦东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助手”微信小程序的研发工作。2023年10月20日，区人大代表视察本区5所学校和5家供餐企业食品安全工作，并使用该小程序，实现即时评价，评价结果即时传达区人大常委会、教育局、市场局，切实发挥人大监督作用，提升了检查效率。

根据《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，学校对学生餐饮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园长负责制，校园长是第一责任人。学校成立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，主任由校园长担任，

委员由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、食堂管理人员组成。根据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学校建立三级管理体系，分层分类监管食品安全风险。新区所有学校规范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，形成校园长、总监、安全员的三级管理体系，明确校园长、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的岗位职责，细化《食品安全总监职责》《食品安全员守则》，制定风险等级明确的管理清单，指导全区所有学校已全部落实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制度。

在浦东新区人大的关心指导下，浦东新区教育局已实现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项目全覆盖。实时浏览食品加工过程，不断探索智能巡检，将“明厨亮灶”图形信息和食堂基础信息进行整合。教育局对该平台不断升级迭代，将“明厨亮灶”实时监控视频、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供餐企业信息、配送企业信息等，全面纳入平台管控，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。

建立教育局与市场局联合检查队伍、责任督学专项督导队伍、基层学校自查队伍，实现行业指导与专业检查相结合，自查与普查相结合，监督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每年春秋两季，教育局联合市场局全覆盖检查，确保对全区每个学校检查到位。责任督学每月到校检查，关心校园食品安全，现场检查食品安全各项措施落实情况，向学校传达最新的食品安全制度要求。学校每天由安全员开展“日管控”，总监每周开展“周排查”，校园长每月开展“月调度”，有条件的学校，邀请家长代表入校检查，

监督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以上情况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时参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

2024 年 4 月 2 日

联系人姓名：贾秀群

联系电话：20742671

联系地址：锦安东路 475 号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01204

抄送：区人大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

（共印 7 份）